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5-10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阳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为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 11B2 号楼、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金牛中路 20 号。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之一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氢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氢沐科技”），为正

常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氢沐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测试、组装设备合计 858.99 万元(含增值税)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氢沐科技拟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北京动力源及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82.93 万元,账面净值 385.90 万元,评估值为 760.1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评估增值 374.27 万元,增值率 96.99%,评估方法:成本法。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主体氢沐科技拟向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测试、组装设备以实施募投项目,能够起到高效率实施募投项目的作用,从而有效降低重资产项目投入成本,减少募投项目实施风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质押向非关联自然人协商延长融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质押向非关联自然人融资的议案》,公司以名下部分不动产进行抵押、以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向非关联自然人陈振平先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市场利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振亚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陈振平先生协商继续将上述资产、股权抵押及质押并将上述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延长一年,利率不变。公司此次向非关联自然人协商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质押向非关联自然人协商延长融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